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稅務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具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不為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所禁止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之資本於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日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按其決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按其決定之代價，向其決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作出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予行使之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予作出或批准之一切行為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並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2.2.3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獲享者）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2.2.4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2.2.5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使其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受託人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上述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2.2.6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董事將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作為任何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該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益，惟該董事必須（如其於該合約或安排

之利益重大) 在對其而言實際可行之最早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彼於會上可明確或以一般通告指出基於通告內指明之事宜，彼被視為於任何可由本公司明確描述之合約中擁有利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 (亦不可計入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倘若彼參與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 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參與人身份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有利益關係；
- (d) 任何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實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2.7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訂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可收取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之董事因該工作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可獲支付其於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的一般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的報酬。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派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一種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

即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損害與終止委任其出任董事或因而導致之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向其應付之有關補償或損失之任何索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填補其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與其獲委任以填補被免職董事(倘

無被免職)之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輪選董事職位，除非由寄發安排上述遴選之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上述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該期間最少為七天)，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出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將呈辭信函呈送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以通知本公司；
- (b)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使其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在任並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董事被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行將退任之董事須留任至其須輪席退任

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利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便迅速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會議及議事程序。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除非該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2.5 更改股本

不論所有當時法定股份已經發行與否，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與否，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新增股本的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面額之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2.5.1 將其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下)在將予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若任何人士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各項費用後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2.5.2 將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公司法之規定，將股本按所註銷之股份數額減少；及
- 2.5.3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將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與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相同。就此而言，所需之大多數票乃指在股東大會上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投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此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之文件上批准之特別

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此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規定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到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則不得計算在票數內。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名股東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且排名最先（視情況而定）或較先之人士僅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只有正式登記之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一切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或方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正式提出，或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2.7.3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或

2.7.4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受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持有於該授權書中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之其他任何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額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該等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促使保存須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透露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目。

董事將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及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則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法例所規定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倘為首個會計賬目)及自上一份會計賬目結算以來(倘為任何其他情況)期間之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在損益賬所涉及期間之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在該期間終結時之財務狀況之董事報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與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之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由本公司以通告形式送遞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彼等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被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召開之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a)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b)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作出任何授權或給予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作出任何授權或給予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轉讓標準格式。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登記過戶時予以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其上限之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只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行事的方式作出之許可及符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所宣佈或派付之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就股份（就任何於獲派股息之整個期間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之繳足股款數量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可合理支持派付數額，則董事亦可按半年或其所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任何固定股息。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存有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概不附帶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前文規定，本公司在董事之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任何上述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其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履行支付款項之責任(縱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可能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簽名屬於冒簽。)如股息權利證或股息單所用之支票已連續兩次未兌換成現金，則本公司可能不再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權利證或股息單所用之支票於第一次寄送後未寄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能會行使其權力，停止寄送支票。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之股份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之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股息宣派當日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股份，將碎股調高或調低或規定碎股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該等指定資產而釐定其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之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與股東在會上擁有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文件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格式應能使股東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支持或反對(或並無指示或倘指示有所衝突，則由受委代表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於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大會上所提出之各項決議案。委任文件須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委任文件列有相反規定，否則該委任文件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等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否則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已廢除。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本公司須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

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可全數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股款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五）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欠款人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其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繳付，則董事可於任何部份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隨時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應計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指定日期或之前在指定地點收到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該等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已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由董事釐定）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並無任何責任就於沒收之日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列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刊登十四天公佈（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段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施加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欲查閱名冊，則須繳交查閱費，費用每次由董事決定，惟不會超過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因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即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即為親自出席之該一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獲授權書授權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另外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於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之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盈餘，則餘數應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任何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之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其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受託人託管，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傳送予任何人士之股份：(i)就須以現金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項而開出之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仍未予兌現；(ii)本公司於十二年內或下文(iv)所述之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未接獲該股東之下落或生存之消息；(iii)在十二年期間，就上述股份派發之股息至少有三次已經到期支付，而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此意向。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源自舊有之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英國現行之公司法有顯著分別。以下為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作為可能與有關人士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不同之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公司可選擇不對該公司根據任何有關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之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實行此等規定。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c)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規限）；
- (d) 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容許之折讓；及
- (f) 撥作該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準備。

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的清償在正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之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或可贖回股份。此外，該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購回股份之方式，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款之股份。倘若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事宜。公司從股本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作出付款之日後將有能力清償在正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就此方面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規限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更多詳情見上文3節)。

5. 股東提出訴訟

開曼群島之法院可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亦引用及遵從 *Foss 訴 Harbottle* 一案中之裁決(及其例外規定，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犯案者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仍未獲得須限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之規定之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開曼群島最高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該法院倘若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人權利提出。

英國普通法規定大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開曼群島法院亦已引用並遵照該法。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按照一般規例，當行使該等權力時，董事必須審慎執行其職務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為求達至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妥善保存有關下列各項之賬冊：

- (a) 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
- (b) 公司買賣貨品；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正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將不被視為有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受豁免公司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是在開曼群島境內還是境外）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有關股東之報表。因此，股東之姓名及地址並不屬於公眾記錄，故毋須公開展列備查。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名冊或記錄之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列載之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之較大數目）有權在由列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當時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亦具有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之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只要其宗旨准許如此行事。任何作出購股事宜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必須審慎履行其職務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以求達至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之利益。

13. 重組

法例規定，倘若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認可，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該最高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之有關交易將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之意見，但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不大可能單單基於該理由而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倘若該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之持反對意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價權利(即有權就經司法程序釐訂之名下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

14.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有反對意見之股東之責任為促使最高法院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欺詐或失信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迫使少數股東離開公司，否則該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一例外為開曼群島法院可以頒佈與公共政策相反之規定(例如規定須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按法院指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普通決議案)清盤。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之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17.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承諾：

- (a)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項目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 (i) 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按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之定義）。

上述承諾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之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可雙重徵稅條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展列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之法律顧問。